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95號

聲請人 布林系統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如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台灣崇百企業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對相對人公司登記址寄發存證信函，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外應由其董事鄧鳳鈴代表相對人，即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，此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。是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為意思表示，應向其董事為之，始生送達之效力，又相對人董事鄧鳳鈴係設籍於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，聲請人未向相對人公司董事送達，僅以送達相對人公司登記址遭受退件，即遽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自有未洽，應不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